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课程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来在有效期内补办选课手续而

第三条 学生网上选课本人办理。

第四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第五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第六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。

第七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。

第八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第九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第十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第十二条 选课系统由教务处统一维护，选课系统出现故障时由教务处信息中心负责处理，选课期间由信息中心负责。

退选。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